人壽保險 | 人壽保障

GENERATIONS

卓裕人壽系列 II

Sun Life
永明金融

“卓裕人壽系列 II
是分紅人壽保險計劃，
專門助您守護財產
及財富增值。”

未雨綢繆
妥善照顧您的摯親及業務需要

與摯親分享您多年努力的豐碩成果，是給他們珍貴的禮物。一份明智的保險計劃，不單可妥善保管您珍貴的禮物，無懼人生起伏，更可助您增長財富，傳承個人資產與業務，讓您一生的成就延續下去。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卓裕人壽系列 II** 為您提供：

- 真正的終身保障和傳承方案，以緊扣您的財務需要
- 全面的業務保障，減低公司因不幸事故而損失重要員工時的財務影響，以助業務持續營運

主要特點：

靈活選項 **終身受保**

雙重紅利 助您財富增值

6種核保級別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於突發情況提供支援

預支保障涵蓋末期疾病及意外昏迷
（僅適用於卓裕人壽系列II – 50）
助您安心應對艱難時刻

彈性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幫助摯親渡過難關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隨時隨地提供援助

卓裕人壽系列 II 如何運作

靈活選項　終身受保

卓裕人壽系列 II 為您提供真正的終身保障，保障不設期限，讓您在黃金歲月盡享無憂生活。3款不同的保障計劃 – **卓裕人壽系列 II – 50**、**卓裕人壽系列 II – 70** 及 **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 為您提供不同的保障級別，靈活配合您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此系列備有3個保費繳付期，您可選擇一次過整付，分5年或10年繳付，讓您可及早靈活規劃財務。

如受保人（即保單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卓裕人壽系列 II** 會助您把財富世代傳承下去。

雙重紅利　助您財富增值

您可透過2種非保證紅利，提升資金回報，增值財富，為家人締造豐盛未來。

- **歸原紅利**[1]
  歸原紅利（如有）的分配為按年進行，並以我們的紅利公布為準。歸原紅利的面值一經公布即為保證，並會分派到保單內。您的財富將隨著您的紅利而提升。如支付預支保障或受保人不幸身故，計劃將發放已公布的面值，而其已公布的現金價值將在您提取累積歸原紅利[2]、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保單退保或保單完結時發放。

- **一次性的終期紅利**[1]
  一次性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如適用）、保單退保或保單完結時發放。而一次性的終期紅利的面值將在支付預支保障或身故保障時發放。在日後每次公布終期紅利時，終期紅利或會根據永明香港當時釐定的規則而不時有所增加或減少。

6種核保級別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我們明白每人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計劃設有6種不同的核保級別，適合不同的生活方式。擁有健康體魄與良好生活習慣的受保人將可獲享較相宜的保費。如投保額不超過免體檢核保限額[3]，更毋需身體檢查，投保更輕鬆快捷。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了解詳情。

註：

[1] 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並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規則所指定。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而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可能不等同其面值。有關紅利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部分和永明香港網頁（www.sunlife.com.hk）。

[2] 現金提取款項的上下限額受屆時行政規則所約束。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並非保證，永明香港可全權酌情不時檢討及調整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3] 免體檢核保限額受屆時的核保規則所約束。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於突發情況提供支援

當不幸在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提出索償時，**卓裕人壽系列 II** 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4]來支援您。您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成員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5]，以便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6]時，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償。這樣，您的家人可以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從您的保單中索償，而無需經過複雜的法律程序。

您可以選擇總現金價值的 25%、50%、75% 或 100%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當您選擇 25%、50% 或 75%[7] 為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時，即使在發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後，您的保單價值也能繼續增長。您可以不時申請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8]。如果根據此保障所發放的總現金價值達 100%，保單將自動終止。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應付款項[9]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 索償獲核准當日之總現金價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 任何貸款和利息 *

* 只適用於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於 100%。

註：

[4] 此保障適用於 (a) 在您申請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時，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位人士；(b) 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c) 必須提供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述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證明；及 (d) 不可撤銷之受益人 (如有) 及受讓人 (如有) 必須書面同意指定 (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及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

當 (a) 成功指定新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獲永明香港批准；(b) 本保單的保單主權人有任何更改；(c)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或 (d)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單主權人持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現有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自動被撤銷。

倘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拒絕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權利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5]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 (a) 在申請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時為 18 歲或以上和 (b) 為保單主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或永明香港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6]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具專門經驗診斷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精神科專科註冊醫生所提供。

[7] 任何超過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餘額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保障額減少，並被視為部份退保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

[8] 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申請必須經由永明香港核准。

[9] 基本計劃的保障額不得低於屆時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而且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後可供貸款的金額不能低於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實際金額可能為少於應付款項。當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過程中觸發自動部分退保時，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未來公布的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以及計劃的到期和已繳總保費將相應減少。

預支保障涵蓋末期疾病及意外昏迷（僅適用於卓裕人壽系列 II — 50）助您安心應對艱難時刻

在危急關頭，預支保障為您提供最大的財務支援。助您應對治療、紓緩護理及其他費用，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12]或意外昏迷[13]，您可提前領取50%的身故賠償[10,11]，而就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可達美元 2,000,000。若受保人隨後身故，剩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支付予受益人。

您可以提前指定一位家庭成員作為指定保障領取人[14]，以便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時，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償。這樣，您的家人可以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從您的保單中索償，而無需經過複雜的法律程序。

註：

[10] 若預支保障已被索償，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歸原紅利之任何面值和現金價值、終期紅利之任何面值和現金價值、未來公布之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以及任何未來到期之保費將根據預支保障金額按比例減少。若永明香港已支付預支保障，而受保人身故，身故賠償將已按減少的保額作支付。

[11] 如果您因同一疾病而可以就預支保障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提出索償申請，我們將首先支付獲批准的預支保障賠償。保障額將依據我們支付的預支保障金額而按比例減少。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任何索償將由已減少的保障額作支付。

[12] 末期疾病指根據主診註冊醫生及我們之醫務主任的意見受保人因病處於一種狀況很大可能性在12個月內（由診斷日起計）死亡。

[13] 意外昏迷指因意外導致處於無意識狀態及對所有外界刺激或體內需要均沒有反應，並需持續不斷地使用維生系統最少一星期。受保人須因該病況導致由我們的醫務主任認為屬永久性之神經系統受損。

[14] 此安排適用於(a)在您申請指定保障領取人時，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位人士；(b)建議指定保障領取人及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必須為同一位人士；(c)必須提供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述建議指定保障領取人的證明；及(d)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指定此指定保障領取人。

彈性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幫助摯親渡過難關

如受保人（即保單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支付身故保障。為幫助您的家人渡過難關並增添彈性，**卓裕人壽系列 II** 提供 3 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包括一筆過發放全額身故保障、以分期形式發放全額身故保障或以分期形式發放部分身故保障[15]。

註：

[15] 於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時須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額及屆時的行政規則，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隨時隨地提供援助

本計劃特別提供免費 24 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16]，無論您身處何地，都能為您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包括醫療運送和遺體運返、預繳入院訂金、運送必需的藥物和醫療器材等服務。

註：

[16]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項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批註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參考例子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為您提供額外支援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可在緊急情況下為您提供支援，讓您的親人在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迅速從您的保單中索取賠償，不受法律上的複雜性所限。這樣，不論生活為您帶來什麼不如意，您也可以安心知道您的親人將獲得經濟支持。

卓裕人壽系列II - 50

A 先生
45 歲 ｜ 標準非吸煙者 ｜ 已婚並育有兩名孩子
保障額：美元10,000,000 ｜ **已繳整付保費：**美元1,914,600
保費繳付期：一筆過整付

A 先生是家中唯一的財政來源，他努力工作以確保家人安心生活。然而，他擔心如果有一日失去能力供養他們，他們的生活會大受影響。他選擇了**卓裕人壽系列II - 50**，堅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將提供額外的支援。他指定他的妻子A 太太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決定以25%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A 先生於 90 歲退保

預期退保價值：
美元10,660,748
=
預期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9,106,231
+
預期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55,537
+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1,49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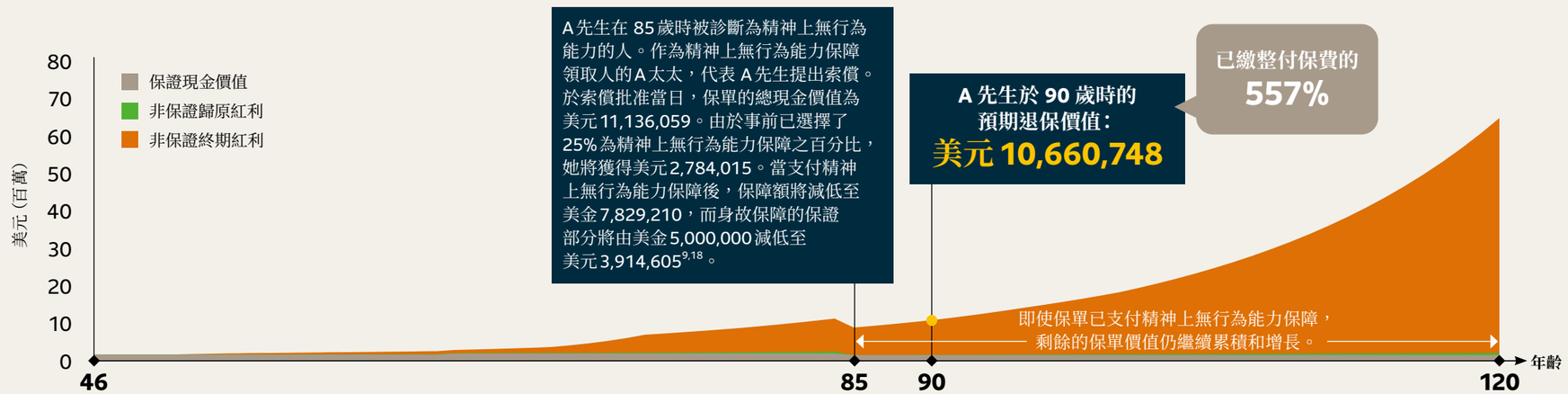

A 先生於 90 歲身故

預期身故保障：
美元14,216,201
=
預期終期紅利的面值：
美元10,222,991
+
預期歸原紅利的面值：
美元78,606
+
身故保障的保證部分[17]：
美元3,914,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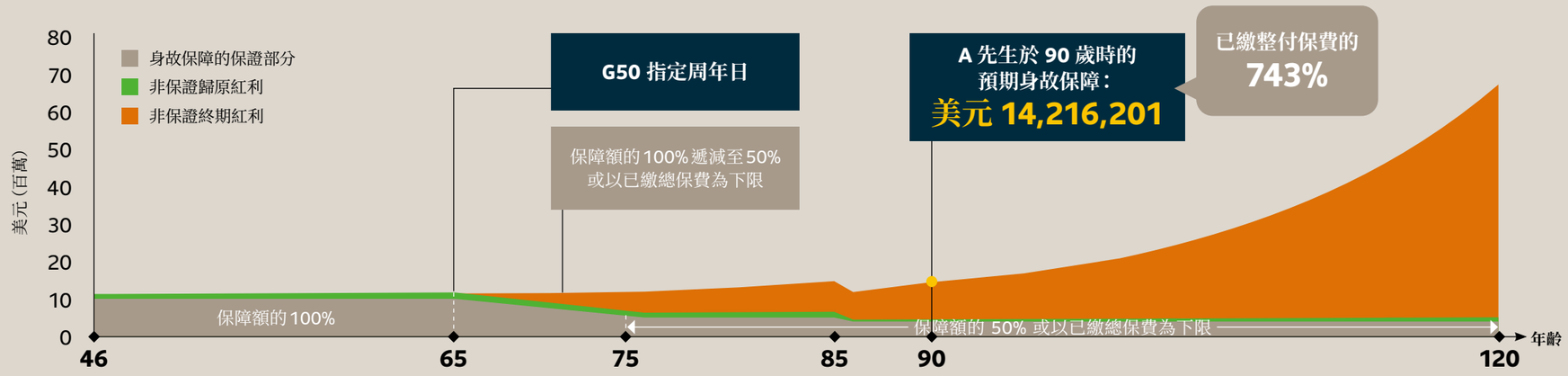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用途。於例子內所顯示的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例子假設沒有額外保費。上述例子中的預期回報總額為非保證並根據永明香港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實際可支付的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會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部分。

註：

[17] 有關身故保障的保證部分詳情，請參閱**卓裕人壽系列II**產品推銷刊物主要產品資料中相應的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

[18] 上述例子說明了任何超過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的餘額的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扣除，此舉會令保單之保障額減少，並被視為部份退保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

卓裕人壽系列II – 70　助您安枕無憂

卓裕人壽系列II – 70為您提供一個平衡的人壽保障和儲蓄方案，滿足您生活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明白您可能需要以相宜的保費獲得較多的早年保障，以實現人生目標，從70歲或第20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身故保障的保證部分會由保障額的100%連續10年每年減少3%至保障額的70%，並會維持著保障額的70%直至保單完結。

卓裕人壽系列 II

卓裕人壽系列II - 70

B先生
45歲 | 標準非吸煙者 | 有年邁的父母
保障額：美元10,000,000 | **每年保費：**美元284,900
保費繳付期：10年 |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B先生與年邁的父母過著舒適安穩的生活，他習慣凡事準備充足，希望能建立穩健可靠的財務基礎，以備不時之需，因此他選擇了**卓裕人壽系列II – 70**及10年保費繳付期。

B先生於85歲退保

預期退保價值：
美元7,760,563
=
預期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4,006,200
+
預期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905,363
+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2,8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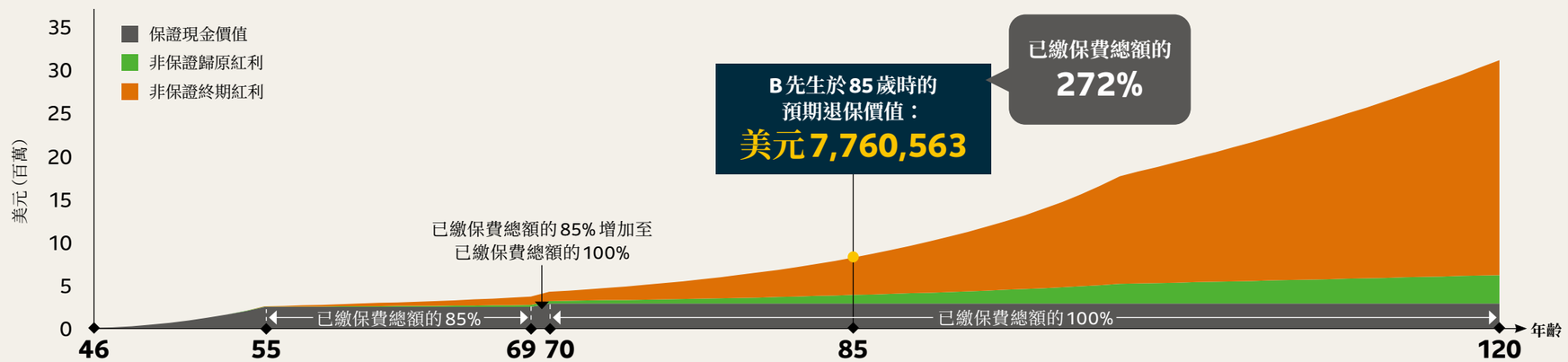

B先生於85歲身故

預期身故保障：
美元15,273,731
=
預期終期紅利的面值：
美元6,748,600
+
預期歸原紅利的面值：
美元1,525,131
+
身故保障的保證部分[17]：
美元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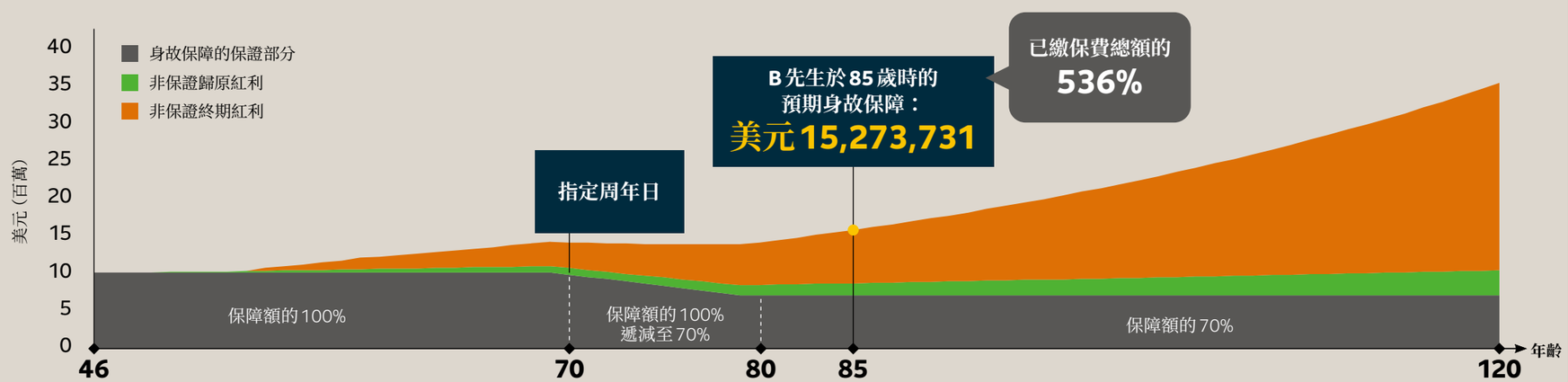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用途。於例子內所顯示的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例子假設沒有提取任何款項和沒有額外保費。上述例子中的預期回報總額為非保證並根據永明香港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實際可支付的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會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部分。

註：
[17] 有關身故保障的保證部分詳情，請參閱**卓裕人壽系列II**產品推銷刊物主要產品資料中相應的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

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　終身保證價值

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 提供終身保障額 100% 為身故保障，守護您最視為重要的親人，確保您及您的摯親得到全面保障，安枕無憂。

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

C 先生
45 歲 | 標準非吸煙者 | 育有 2 名子女
保障額：美元 10,000,000 | **已繳整付保費：**美元 3,094,000
保費繳付期：一次過整付

C 先生為太太及 2 名子女的家庭支柱，他明白到他必須致力守護家人，確保他們日後的生活有所保障。因此，他選擇了**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此計劃提供長遠理財及全面的人壽保障，助 C 先生及家人盡享璀璨人生。

C 先生於 85 歲退保

預期退保價值：
美元 11,029,839
=
預期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 6,590,500
+
預期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美元 1,345,339
+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3,09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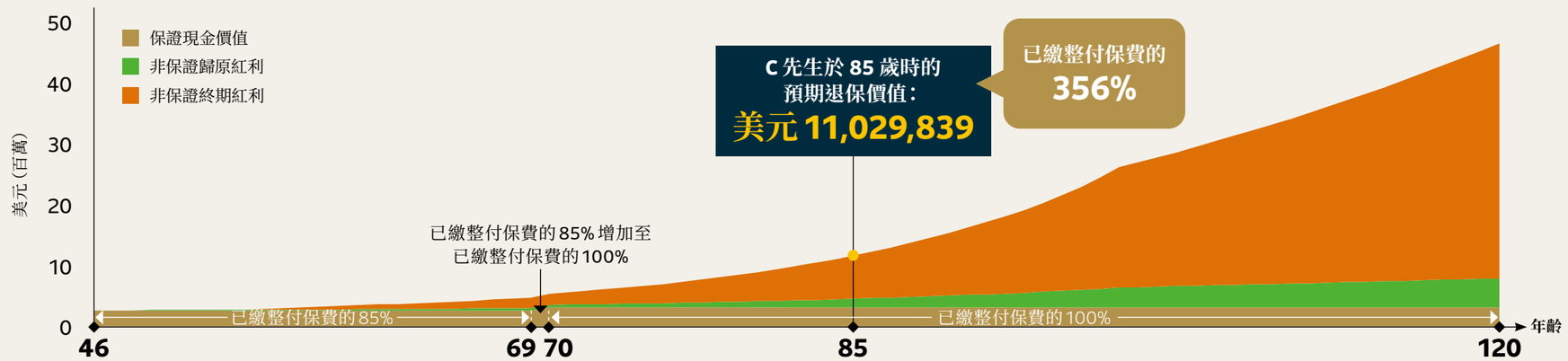

C 先生於 85 歲身故

預期身故保障：
美元 23,368,393
=
預期終期紅利的面值：
美元 11,102,100
+
預期歸原紅利的面值：
美元 2,266,293
+
保證身故保障：
美元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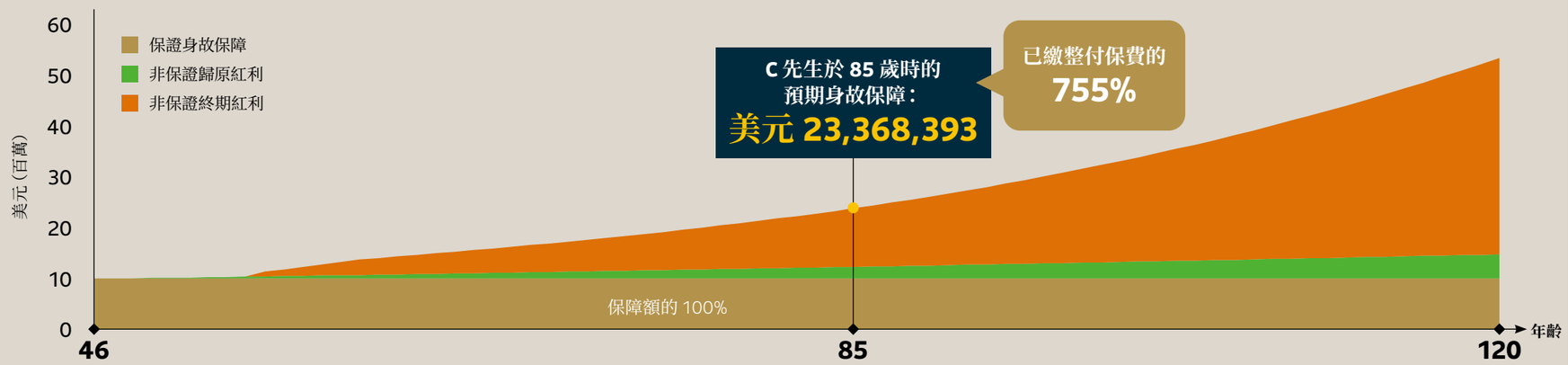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用途。於例子內所顯示的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例子假設沒有提取任何款項和沒有額外保費。上述例子中的預期回報總額為非保證並根據永明香港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實際可支付的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會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部分。

主要產品資料

計劃	卓裕人壽系列II
最低保障額	美元500,000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整付／5年／10年
投保年齡	一筆過整付：15日 – 75歲 5年保費繳付期：15日 – 70歲 10年保費繳付期：15日 – 65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只適用於非一筆過整付的保單）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結構	定額及保證保費
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

<table>
<tr><th>計劃</th><th colspan="2">卓裕人壽系列 II</th></tr>
<tr><td rowspan="4">身故保障</td><td colspan="2">卓裕人壽系列 II – 100</td></tr>
<tr><td colspan="2">保障額的 100%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td></tr>
<tr><td colspan="2">卓裕人壽系列 II – 70</td></tr>
<tr><td colspan="2">下表列出的相應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td></tr>
<tr><td></td><td>受保人身故時間</td><td>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td></tr>
<tr><td></td><td>70 歲或第 20 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指定周年日」)之前</td><td>100%</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1 個保單年度內</td><td>97%</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2 個保單年度內</td><td>94%</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3 個保單年度內</td><td>91%</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4 個保單年度內</td><td>88%</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5 個保單年度內</td><td>85%</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6 個保單年度內</td><td>82%</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7 個保單年度內</td><td>79%</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8 個保單年度內</td><td>76%</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9 個保單年度內</td><td>73%</td></tr>
<tr><td></td><td>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10 個保單年度內及往後期間</td><td>70%</td></tr>
</table>

計劃	卓裕人壽系列 II
	卓裕人壽系列 II – 50
身故保障	**在 65 歲或第 15 個保單周年日之前，以較後者為準（「G50 指定周年日」）：** 保障額的 100%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
	由 G50 指定周年日開始： 以下的較高者： 基本計劃之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 或 下表列出的相應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

受保人身故時間	保障額適用之百分比
G50 指定周年日	100%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1 個保單年度內	95%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2 個保單年度內	90%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3 個保單年度內	85%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4 個保單年度內	80%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5 個保單年度內	75%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6 個保單年度內	70%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7 個保單年度內	65%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8 個保單年度內	60%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9 個保單年度內	55%
G50 指定周年日其後第 10 個保單年度內及往後期間	50%

計劃	卓裕人壽系列 II
	僅適用於卓裕人壽系列 II – 50
預支保障	• 若受保人患有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將獲預支50%的身故賠償，而同一受保人所有保單下的最高賠償限額為美元2,000,000，並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根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定保障領取人安排下的指定保障領取人 • 每張保單僅支付一次預支保障 • 若受保人隨後身故，身故賠償將已按減少的保障額支付予受益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 索償獲核准當日之總現金價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 任何貸款和利息 * * 只適用於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於100%

重要資料

紅利理念：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到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份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終期／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特別紅利時，股東也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給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Par Governance Committee的建議所約束。

*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值變動。投資回報表現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非固定收入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有關與相關資產組合相連的投資政策、目標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理念。*

^ *索償經驗代表實際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續保率包括保單失效／期滿和部分退保經驗；以及對投資構成的相應的影響。開支因素只包括營運開支，並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從分紅基金中收取。若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有所調整，保單持有人會分擔／分享該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每一個年度中任何實際開支與預期所需開支水平的差距將由股東承擔。*

有關紅利履行比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資理念（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乃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和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在履行保證利益的同時，儘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證利益為主要目標。

此投資策略的資產組合包括多項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和企業貸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資產，如類股票的投資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等。信用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評級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組合內或有少量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入資產。但投資級別以下的資產規模將不會超過信用和投資政策的風險管理限額。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卓裕人壽系列II-50	卓裕人壽系列II-70 及 卓裕人壽系列II-100
固定收入資產	50%-70%	55%-75%
非固定收入資產	30%-50%	25%-45%

我們採取全球化投資策略，以享多元地區組合的優勢，而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美國和亞太區。分散投資在不同資產類別有助維持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回報。實際資產組合百分比與地區組合將根據市場情況、分散投資需要與經濟前景而有所變化。

我們可能會將相近的長線保險產品（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和退休金計劃除外）的投資回報匯聚起來，以爭取最優的投資表現，而有關回報將按照每個產品的目標資產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如有）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而非固定收入資產具有較大的投資靈活性來投資於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的資產，從而分散風險和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衍生工具也可用對沖市場風險，但不預期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以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動必須先通過內部嚴謹的審批過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們將會通知保單持有人。

主要產品風險

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1.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保單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2.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3.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本推銷刊物披露之此基本計劃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此基本計劃之紅利。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
4.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5.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6.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a. 於部分退保後，退保價值低於屆時之行政規則所要求的最低限額；
   b. 於保費到期後，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c. 累積保單貸款和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存放在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和；
   d. 支付基本計劃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e. 受保人身故。

只適用於5年／10年保費繳付期：

1.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基本計劃的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支付。若此保單中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2.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保單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4.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本推銷刊物披露之此基本計劃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此基本計劃之紅利。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7.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a.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和；
   b.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c. 支付基本計劃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d. 受保人身故。

主要不受保項目

就預支保障，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a)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b)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c)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或受其影響，惟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d)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或

(e)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定。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推銷刊物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和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28503

關於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卓裕人壽系列II**屬永明香港儲蓄及人壽保障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完善的理財方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 網址：**sunlife.com.hk**
-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推銷刊物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推銷刊物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4年2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9010262 – C / 02-2024